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关于分红安排提议函的提示性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李东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东兴华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公司 5%以上股东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分红安排的提议函》，主要内容如下：“基于对公司长期战略的认可和核心主业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为提高股东回报，推进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在符合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本人/本公司提议：“建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354,964,850.7 元，具体分红比率将由 TCL 集团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上述股东提议函件涉及的公司分红安排的具体实施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鉴于上述分红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 日